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建市函〔2026〕2号

关于暂停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投标人资格应用 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勘察设计协会、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，各有关招标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作，助力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在新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中，暂停设置“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等级”的投标人资格要求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招标人，各有关建设行业协会协助落实工作，并做好对企业的宣传、解释，保障我市建筑市场公平竞争、开放有序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7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建管中心、市国资委、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